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沪物协2020（21）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规范上海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上海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物业管理行业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并适用于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日常管理。

特此通知，望参照执行。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2020年7月28日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规范上海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及《上海市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物业管理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组织制定并发布,由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编制团体标准的制定计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技术、经济政策;
- (二) 适应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
- (三) 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重复或抵触;
- (四) 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战略规划,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进行决策。

第六条 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与协调,包括制定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提案受理、立项审批、组织审查、发布、复审、文件管理、宣贯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一节 制定程序

第七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八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或现行团体标准局部修订的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技术审查阶段。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变更的项目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节 提出和立项

第十条 由会员单位联合 2 家及以上会员单位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草案(附件一)。协会有关部门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形成并确定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一条 提案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进行讨论表决后,可批准申请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提案获得批准后,提案草案提出单位组织填写立项审批表(附件二)并提交协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立项评审,并上报协会会长审批,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

第十三条 对于未通过立项的,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出修改或撤

销。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立项经协会批准后,在协会网站上公示不少于7日。对于公示后有异议的项目,由本协会讨论确定,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家参加专题讨论。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原则上由提案草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确定编制组负责人、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员、经费保障等,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供水行业工作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制定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参加过上海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 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团体标准相关资料收集整理、调查和验证等工作,完成标准草案起草等工作。

第十八条 在起草标准草案时,应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工作简况,包括背景情况、主要参加单位和编制组成员及其分工、起草过程等;

- (二) 主要条款说明;
- (三)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 (四) 实施团体标准的措施建议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对所制定团体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或《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的要求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附件三）。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团体标准编制组按要求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向涉及标准内容的相关领域广泛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收到的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标准送审稿形成后，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如涉及研讨会，需附研讨会会议纪要）。

第二十三条 标准审查采取会议审查方式进行。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专家意见或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专家签字及参会单位人员名单。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审查没有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重新组织审查。重新组织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对报送材料进行汇总及复核，报送协会办公会议审核，经会长审定签字后，进行公示（本协会网站）和发布。公示不少于 7 日，对于公示后的反馈意见，由协会讨论确定，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第六节 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协会对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代号（SPM）、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并应符合下列统一格式：T/SPM XXXX-XXXX

第二十九条 对于全面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发布年号；对于局部修订的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代替 原团体标准编号）字样”。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在协会网站和相关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组

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应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协会应当提出其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五条 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因特殊原因被废止而适宜降级为团体标准的，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可经协会会长批准，通过简易程序转化为团体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 协会根据需要，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解读、宣贯和培训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员单位约定采用或按照协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八条 协会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三十九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条 协会应当主动回应团体标准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相关社会质疑，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改进。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置，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在团体标准制定的任何阶段，编制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许可声明。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五条 协会与其他社会团体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的来源：

- （一） 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 （二） 协会通过项目招投标等形式筹集；
- （三） 政府部门拨款；
- （四） 会费和其他合法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提案申请表

附件二： 立项审批表

附件三： 标准封面

是否采取快速编制程序（如采取，说明省略的阶段和理由）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有三种情况：免费许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不同意许可）

标准的主要章节、内容框架和适用范围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补充试验、研究内容

专家评审情况（附专家评审意见）：

协会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填写内容不够可加页。

附件三：标准封面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编号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发布